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党字〔2017〕111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校内

突发性事件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9月5日学校第二十五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7日

首都体育学院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发布

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北京市关于突发性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有关精神，规范校内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校内突发性事件，是在我校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或与我校相关的下列各类突发性事件：

（一）自然灾害

（二）事故灾难

（三）公共卫生事件

　　（四）相关社会安全事件

1. 关系到学校声誉并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条 新闻发布原则**

（一）以党的宣传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有利于党和国家以及学校的工作大局，有利于社会与校园的和谐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和学校形象，有利于事件的妥善解决。

（三）及时、客观、准确、得当，掌握舆论的主动权，注重社会影响。

（四）规范程序，明确职责，确保对外发布的声音一致，保证发布内容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四条 组织协调**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组织实施。由学校成立突发性事件新闻宣传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宣传、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及事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由党委宣传部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具体负责新闻发布环节等多项工作。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事发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信息。

**第五条 新闻发布程序**

（一）校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四小时）向学校领导汇报事件发生及处理情况、事态发展、社会及舆论影响，在第一时间告知党委宣传部，并根据新闻发布需要随时沟通事件进展信息。党委宣传部全程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并根据领导小组商定意见，确定新闻发布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二）发布内容需经领导小组讨论同意、确定发布统一口径后，统一对外发布。未经领导小组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代表学校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相关信息由学校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或根据领导小组意见由新闻发言人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对外发布。

（三）结合新媒体发展形势需要，党委宣传部要在第一时间掌握事件的话语权，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在官方微博、校园网等宣传平台主动发声，同时积极与媒体沟通，采取不同的新闻发布形式，如召开不同形式的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件等，主动引导舆论态势。党委宣传部和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及时跟踪舆论态势，根据领导小组意见跟踪发布相关信息，积极消除或减少负面影响。

（四）突发性新闻事件处理期间，校内各信息发布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管理，包括各部门（单位）微博、微信、微信群等，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对于因此带来不良舆论影响或影响事件处理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五）凡涉外、涉港澳台的突发事件及有可能引起境外媒体关注的事件，由国际教育学院密切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新闻发布工作。国际教育学院需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处置工作，并负责境外媒体信息的收集、研判工作，同时由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沟通协作**

事发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提供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处理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党委宣传部的新闻发布需要，主动协商相关发布意见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根据事发需要报告上级相关机构。境外媒体的采访需由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安排配合处理。

**第七条**对于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现场，保卫处根据情况设置警戒区，并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配合党委宣传部在警戒区外设立专门的采访区。

**第八条** 事发部门（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报告突发事件的权威信息。对迟报、谎报、漏报、瞒报有关突发事件重要信息、严重影响事件处理的，学校将追究相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有关责任。

**第九条**未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同意，下列校内突发性事件不进行公开发布，不接受校外媒体采访：

（一）涉及外国驻华使领馆、外国驻华人员、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同胞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二）涉及民族、宗教、人权、“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等问题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三）有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突发性非法集会、学潮、骚乱和其他群体性事件。

（四）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不宜由学校对外发布信息的其他突发性事件。

**第十条** 对校内突发性事件的发布，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首都体育学院校内突发性事件新闻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首体院字〔2006〕71号）同日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